

七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廳長

總收文 事由

建字第

1744

二科

符新元

代電

機關

市波縣政府

別類

附件

據呈請該縣三十四年度建設部門作情形表格備案

六

稿擬

稿

則

周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檔案

建文盛

三月三日

1744

時封發

道路部作三登記
電話部作已登記
三月廿

代電

古波孫政府
波連字布
3692
號五
號孫
三十四年

建設部門工作情形予備查核副後辦理統計按報告
仍須表列送部以符規定為要建設廳印

初九

黃陂縣政府呈

民國三十五年三月廿一日
字第一二九二號

事由：

為呈本縣三十四年建設部門工作情形祈 鑒核備查由

一奉

鈞廳本年子陽廳建一字第一二零號代電飭遵照省統特字第三一九七號附表

之規定編具該縣三十四年度建設部門統計總報告呈廳勿延等因自應遵辦當

經遍查檔案實未奉到是項附表未能依式列報

二茲將本府三十四年九月還治至十二月底止在人力物力困難環境之際所有建設

部門情形分陳於下：1. 道路修復公路一三零公里（城河路黃孝路城祁路）架設便

橋三十五座2. 電訊成立電話管理所架設臨時綫路四十市里各幹綫以物力缺乏

現均依賴駐軍總機維持通訊3. 重建城市本府還治後整理街道五千公尺利用日

俾清除破瓦頽垣折除危牆三十處以維市容並擬定建築暫行規則及城區幹道圖公佈實施暨呈奉 省府准予備查在案又營建建築臨時菜場一所戲院一所5.工礦恢復電燈廠一所6.農林本縣原有農事試驗場在本府還治前即已荒廢現依法改為農林場播種大麥十市畝

三奉令前因所有建設部門工作情形理合備文呈報

鈞廳鑒核備查

謹 呈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廳長譚

黃陂縣縣長蔡

謙

